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61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

洪麗娟

游純明

被告 協安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永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1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述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部分省略。

二、原告主張其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552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3693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同年11月30日分別就訴外人張皓宸對被

01 告按月可得領取之薪資債權3分之1核發扣押命令、移轉命令
02 在案，然被告於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均置之不理，原告得依
03 上開移轉命令請求自113年2月至7月所得收取之金額共計1萬
04 314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開債權憑證、本院執行命令等
05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張皓宸之勞
06 保投保資料查閱無誤，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07 三、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8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09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0 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1 執行。

12 四、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3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
14 擔，並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翁 嘉 偉